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

642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7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3049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女），全戶人口之存款及投資超過 106 年度動產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2 = 30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421800 號函否

准所請，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3384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

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5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 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4. 查報及建檔修正個案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情形。5. 配合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

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社助字第 10515102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

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547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查調 104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36% 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6%』，故 103(10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長男、次女 105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 萬 4,269 元、0 元、1,

081 元，計 1 萬 5,350 元，有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可證，據

以推算本金計 148 萬 3,091 元，未超過 106 年度動產補助標準 300 萬元。原處分認定與事實

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查

認訴願人長女○○○、參女○○○、肆女○○○均已結婚，且其等 3 人之配偶、子女均與訴願人無共同生活事實，均不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女共計 3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 4 筆利息所得計 5 萬 1,594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

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6% 推算，存款本金為 379 萬 3,676 元，故其動產計 379 萬 3,676 元。

(二) 訴願人長子○○○，查無動產資料。

(三) 訴願人次女○○○，查有 3 筆利息所得共 1 萬 2,336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

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6% 推算，存款本金為 90 萬 7,059 元。另查得 1 筆投資

資 2,650 元，故其動產共計 90 萬 9,70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為 470 萬 3,385 元。超過 106 年度法定補助標準 300 萬元。

有

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戶籍謄本（含現戶部分及現戶全戶）、106 年 12 月 26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其全家人口之動產並未超過補助標準云云。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定一定數額，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 1 年度資料。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

次

女）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合計為 470 萬 3,385 元，超過 106 年度補助標準 300 萬元，

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復查本件訴願人 106 年 9 月 27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時，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尚未核

定，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最近 1 年（104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審核，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